

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分别以书面、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(发行股份购买资产)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报告全文见 2015 年 5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本公司公告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决定于 2015 年 6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(发行股份购买资产)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有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安排见 2015 年 5 月 16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六日